

## 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持有人的簽證 ( VISA ) 申請須知

如申請人是以在日本長期居留或從事伴隨有工作的活動等，即短期逗留簽證 ( VISA ) 以外之目的到訪日本

### 1 可以提交簽證 ( VISA ) 申請的人士

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。

(注 1) 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 ( 旅客 ) 之申請。申請時，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人士的居留許可及香港或澳門身份證。

(注 2) 原則上，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日本簽證申請中心提交申請。如由申請人之同住家屬 ( 不包括未成年人士 ) 代為辦理申請的情況下，必須出示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 ( 正本及複印本 ) 以證明親屬關係。不過，即使在代理申請的情況下，申請人本人仍需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 ( 未就學之幼童則可由監護人代為簽署 ) 。

※原則上，簽證申請必須事前於該中心網頁預約後才可提交。對於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持有人，如在未能預約的情況下，申請人可於該中心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點 30 分親身前往提交申請。【日本簽證申請中心諮詢專線: (+852) 3167-7033】

### 2 所須文件

請參閱「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持有人的簽證 ( VISA ) 申請 –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」。

(注 1)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，該申請將可能不被受理。

(注 2) 基本上會根據已提交之文件進行審查，但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。

此外，不包括由本館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，原則上，不接受在申請後，由申請人自行判

斷而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(注 3) 在審查期間內，原則上，護照需保留在本館。

(注 4) 申請時提交之文件，除護照外，將不獲發還。

### 3 發出簽證 ( VISA )

如申請內容沒有問題的情況下，審查期間約為 1 星期或以上 ( 不包括星期六、日及本館休館日 ) 。

此外，即使提交所有所須文件，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簽證 ( VISA ) 。

(注 1)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或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下，又或需經由本館向外務省 ( 東京 ) 查詢

後審查的情況下，直至發出審查結果為止的所需時間將會更長。

(注 2) 領取結果手續請遵從日本簽證申請中心之安排。

(注 3) 請以港幣 ( 現金 ) 支付簽證 ( VISA ) 費用。由於簽證 ( VISA ) 費用會因應護照·簽證 ( VISA )

的種類而有不同，請於申請時確認。

(注 4) 有關拒絕發出簽證 ( VISA ) 理由之查詢，恕不回答。

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持有人的簽證 ( VISA ) 申請 –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

	<b>就業·長期居留</b>
<b>渡航目的</b>	在日本國內從事收取報酬之工作  或  在日本國內逗留 <b>90</b> 日以上等不符合短期逗留條件的情況
<b>所須文件</b>	申請人準備之文件  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 <a href="#">指定表格</a> ) ② 彩色證件相 <b>1</b> 張 ( 不過·如是俄羅斯·獨立國家聯合體 ( CIS ) 各國·格魯吉亞國籍的人士·彩色證件相 <b>2</b> 張 ) ③ 護照 ( 正本及複印本 ) 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 正本及複印本 ) 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 正本及複印本 )
	在日保證人 ( 身元保證人 ) 準備之文件
	① 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 ( 如持有正本的情況下·須提交正本及複印本；如沒有正本的情況下·請提交複印本 <b>1</b> 張 )

申請人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

**1 赴日簽證申請表 ( [指定表格](#) )**

- (注 1) 所有記載事項欄均需全部填寫·如該事項為沒有的情況下·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(注 2) 申請人是學生 ( 包括幼稚園學生 ) 的情況下·請在工作單位名稱及地址欄內填寫就讀學校之名稱·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(注 3) 關於在日保證人欄及在日邀請人欄·請填寫日本方面 ( 總公司·分公司·客戶·學校等 ) 之公司或學校等的名稱·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·或請填寫在日親屬之姓名·住址·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- (注 4) 申請人簽名欄內·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 ( 與護照同一簽署·只限未就學之幼童由監護人代為簽署 )。

**2 彩色證件相 **1** 張**

- (注 1) 請提交 **6**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 ( 4.5 厘米 x 3.5 厘米·正面·無帽·無背景 )。
- (注 2) 如是俄羅斯·獨立國家聯合體 ( CIS ) 各國·格魯吉亞國籍的人士·請提交彩色證件相 **2** 張。

**3 護照 ( 正本及複印本 )**

(注 1)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簽名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及記載有日本簽證( VISA )、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

(注 2) 護照內的簽名欄上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 ( 未就學之幼童除外 )。

#### 4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 正本及複印本 )

(注 1) 如是貼在舊護照上，請提交舊護照之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(注 2) 如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是依據往來港澳通行證而發出的情況下，請提交往來港澳通行證 ( 正背面，背面須記載有有效逗留 ( D ) 簽注 ) 及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的正本及複印本。